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8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豆桑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學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聖傑即長樂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林逸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務執行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民事簡易事件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已由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114年3月30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05 書記官 許雅瑩